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的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将有效提高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  \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an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